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附件目錄 決議版

附件 1--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1
附件 2--103 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培育不足類科 規劃培育會議紀錄.....	9
附件 3--103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新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 條件」案	11
附件 4--103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及餐旅管理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 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12
附件 5--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	14
附件 6--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案	15
附件 7--學則第三十三條、四十二條、五十條之一修正案	17
附件 8--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8
附件 9--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30
附件 10--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名稱及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案	33
附件 11--學生註冊須知第五點修正案	35
附件 12--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案	36
附件 13--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39
附件 14--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40

附件 15--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41
附件 16--學士班轉學招生辦法修正案	42
附件 17--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第十條修正案	45
附件 18--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案	47
附件 19--獸醫學系 103 系務會議紀錄節錄(第 11 次).....	49
附件 20--獸醫學系--校長批示	51
附件 21--獸醫學系--秘書室通知	52
附件 22--獸醫學系學生選課規則	54
附錄 1--全國部分大專校院與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法規相關規定 情形統計表	56
附錄 2--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57
附錄 3--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58

附件 1--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104年 3月 9日

學年度別	103 學年度	學期別	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 或代碼	應用華語(I)8457	開課班別	熱農碩博班
學生姓名	江陸克	學號	D10322003
原評成績	76	更正成績	91
更改原因及檢據資料： ☐ 1、試卷評分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 ☐ 2、成績計算錯誤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 ☒ 3、成績登錄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 ☐ 4、遺漏學生成績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 ☐ 5、其他（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擬於成績系統更改正確成績，俟後依學則第31條規定提教務會議討論。 書記周月霞 104. 3. 17			
任課老師	劉原池	系所主任	副教授兼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杜奉賢
綜教組組長	註冊組 組長邱國華	教務長	教務長葉一隆 104. 03. 19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104年3月9日

學年度別	103 學年度	學期別	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 或代碼	應用華語(I)8457	開課班別	熱農碩.博士班
學生姓名	江達	學號	P10322012
原評成績	70	更正成績	84

更改原因及檢據資料：

☐ 1、試卷評分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

☐ 2、成績計算錯誤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

☒ 3、成績登錄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

☐ 4、遺漏學生成績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

☐ 5、其他（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擬於成績系統更改正確成績，俟後依學則第31條規定提教務會議討論。

書記周月霞
104.3.17

任課老師	鄧原池	系所主任	劉教授兼杜奉賢
註冊組組長	註冊組組長邱國華	教務長	教務長葉一隆 2015.03.1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104 年 2 月 2 日

學年度別	103 學年度	學期別	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 或代碼	9039 性別、影像與多元文化	開課班別	
學生姓名	柯作旭 B10338004	學號	B10338004
原評成績	59.45	更正成績	78.05
更改原因及檢據資料： ☐ 1、試卷評分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 ☒ 2、成績計算錯誤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 ☐ 3、成績登錄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 ☐ 4、遺漏學生成績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 ☐ 5、其他（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任課老師		系所主任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2015.03.19

擬於成績系統更改正
確成績，俟後依學則第
31 條規定提教務會議
討論。

書記周月霞
104.3.17

B10338001	林俊傑	80	78		82		8	78	79.8
B10338002	林致睿	72	78		82		7	77	77.15
B10338004	柯佑旭	62	82	1	88		9	79	78.05
B10338005	黃玉程	40	78		82		8	78	67.8
B10338006	黃文霖	40	78		82		8	78	67.8
B10338007	許學聖	59	78		82		9	79	73.75
B10338010	蔡晉義	66	78		82		9	79	75.85
B10338013	彭科棟	55	82	1	88		7	77	75.45
B10338014	黃國宸	50	82	1	88		9	79	74.45
B10338021	黃韋傑	89	80	2	88	2	9	81	87.35
B10338022	吳柏廷	57	80	2	88		8	78	77
B10338023	林俊毅	59	80	2	88		8	78	77.6
B10338026	何宗錡	62	82	1	88		9	79	78.05
B10338027	陳偉群	65	80	2	88		9	79	79.65
B10338031	陳瀚翔	63	82	1	88	3	9	82	79.1
B10338034	趙謙	61	82	1	88		8	78	77.5
B10338037	林鈺翔	59	78		80		8	78	72.9
B10338038	顏銘暉	76	78		80		9	79	78.25
B10338042	郭智維	74	90		80		9	79	79.45
B10338043	黃泓溢	70	90		80		7	77	77.75
B10338044	林冠志	80	90		80		8	78	81
B10338045	董杰穎	63	90		80		7	77	75.65
B10338046	林彥圻	61	78		82		9	79	74.35
B10338047	陳冠廷	65	78		82		8	78	75.3
B10338048	葉俊宏	66	78		82	2	9	81	76.35
B10338049	鄭閔謙	75	78		82		9	79	78.55
B10338062	許展碩	72	88		90		9	79	81.55
B10338063	陳加其	71	88		90		9	79	81.25

因期中成績誤植，致使尾期成績計算錯誤。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104 年 2 月 4 日

學年度別	103 學年度	學期別	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 或代碼	職場倫理 9008	開課班別	通識課程
學生姓名	張致璋	學號	B10311006
原評成績	47	更正成績	71

更改原因及檢據資料：

☐ 1、試卷評分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

☐ 2、成績計算錯誤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

☐ 3、成績登錄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

☒ 4、遺漏學生成績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

☐ 5、其他（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擬於成績系統更改正確成績，俟後依學則第 31 條規定提教務會議討論。

書記周月霞
104.3.17

任課老師		系所主任	林子順 2015
註冊組組長	註冊組組長 邱國華	教務長	教務長 葉一隆 2015.03.19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班級：通識課程

科目：9008 人文學科(職場倫理)

教師：洪惠貞 (農企管系)

序號	學號	姓 名	期中考	期末考	讀書報告	影片01	成績
			30%	30%	30%	10%	
1	B10027042	魏宏儒	80	67	80	60	74
2	B10033078	趙恩祺	80	80	80	0	72
3	B10050006	蔡震聰	90	80	85	0	77
4	B10058063	藍于婷	90	100	80	90	90
5	B10058077	黃雅筠	80	95	80	80	85
6	B10059066	駱佩辰	80	80	80	0	72
7	B10063028	葉宜婷	90	45	85	92	75
8	B10063044	呂蕙美	90	95	85	92	90
9	B10063049	曾育琪	90	100	85	80	91
10	B10111100	張華仰	80	85	80	80	82
11	B10211014	陳俊孝	80	45	78	75	68
12	B10211020	徐文啟	80	73	80	80	78
13	B10211021	林佩穎	90	25	80	85	67
14	B10211030	王麒雅	92	85	78	92	86
15	B10211038	林乙	80	83	80	90	82
16	B10211041	洪偉哲	90	45	78	80	72
17	B10211047	施昱如	90	70	80	70	79
18	B10211060	洪韶韓	90	90	85	93	89
19	B10211083	張少寧	80	75	78	75	77
20	B10211088	邱盈璇	92	35	78	90	71
21	B10211094	林泰易	92	25	80	92	68
22	B10211098	林千惠	80	95	90	92	89
23	B10212005	邱翊翔	80	100	87	85	89
24	B10212008	張羽雯	80	75	90	80	82
25	B10212025	陳子玄	80	67	87	80	78
26	B10212027	宋英平	90	42	90	80	75
27	B10212031	張嘉筠	90	100	80	92	90
28	B10212033	蕭宜庭	80	70	90	80	80
29	B10212036	蕭莘榆	85	90	87	80	87
30	B10212045	陳柏元	0	85	87	80	60
31	B10212056	黃奕璇	80	62	90	80	78
32	B10212057	曹寶月	80	95	90	85	88
33	B10212059	羅友維	80	50	87	80	73
34	B10219001	余泓昇	80	45	70	65	65
35	B10219026	陳靖璇	80	45	70	75	66
36	B10219028	郭昱輝	80	60	85	92	77
37	B10219030	蘇鈴玲	92	65	85	92	82
38	B10219031	謝孟樺	90	70	85	92	83
40	B10219049	程梓源	90	75	70	85	79
41	B10219050	陳宣翰	80	30	70	65	61
42	B10219054	賴韋伶	80	80	70	65	76
43	B10219055	徐孟瑜	90	32	85	90	71
44	B10227010	黃啟恩	80	90	65	92	80
45	B10227020	蔡忠諭	80	85	75	85	81
46	B10227022	楊晴安	80	75	65	0	66
47	B10227026	王璽恩	80	55	65	75	68
48	B10227043	陳甫岳	80	75	65	80	74
49	B10227045	嚴啟榮	80	65	65	65	70
50	B10231108	梁家凱	85	30	85	85	69
51	B10231110	許育彰	80	25	85	80	65
52	B10311002	謝為任	80	90	70	80	80
53	B10311006	張致瑋	80	50		80	47

遺漏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班級：通識課程
教師：洪惠貞 (農企管系)

科目：普通人文學科(職場倫理)

序號	學號	姓名	期中考	期末考	讀書報告	影片01	成績
			30%	30%	30%	10%	
1	B10027042	魏宏儒	80	67	80	60	74
2	B10033078	趙恩祺	80	80	80	0	72
3	B10050006	蔡震聰	90	80	85	0	77
4	B10058063	藍于婷	90	100	80	90	90
5	B10058077	黃雅筠	80	95	80	80	85
6	B10059066	駱佩辰	80	80	80	0	72
7	B10063028	葉宜婷	90	45	85	92	75
8	B10063044	呂蕙美	90	95	85	92	90
9	B10063049	曾育琪	90	100	85	80	91
10	B10111100	張華仰	80	85	80	80	82
11	B10211014	陳俊孝	80	45	78	75	68
12	B10211020	徐文啟	80	73	80	80	78
13	B10211021	林佩穎	90	25	80	85	67
14	B10211030	王麒雅	92	85	78	92	86
15	B10211038	林乙	80	83	80	90	82
16	B10211041	洪偉哲	90	45	78	80	72
17	B10211047	施昱如	90	70	80	70	79
18	B10211060	洪韶韓	90	90	85	93	89
19	B10211083	張少寧	80	75	78	75	77
20	B10211088	邱盈璇	92	35	78	90	71
21	B10211094	林泰易	92	25	80	92	68
22	B10211098	林千惠	80	95	90	92	89
23	B10212005	邱翊翔	80	100	87	85	89
24	B10212008	張羽雯	80	75	90	80	82
25	B10212025	陳子玄	80	67	87	80	78
26	B10212027	宋英平	90	42	90	80	75
27	B10212031	張嘉筠	90	100	80	92	90
28	B10212033	蕭宜庭	80	70	90	80	80
29	B10212036	蕭萃榆	85	90	87	80	87
30	B10212045	陳柏元	0	85	87	80	60
31	B10212056	黃奕璇	80	62	90	80	78
32	B10212057	曹寶月	80	95	90	85	88
33	B10212059	羅友維	80	50	87	80	73
34	B10219001	余泓昇	80	45	70	65	65
35	B10219026	陳靖璇	80	45	70	75	66
36	B10219028	郭昱嫻	80	60	85	92	77
37	B10219030	蘇鈴玲	92	65	85	92	82
38	B10219031	謝孟樺	90	70	85	92	83
40	B10219049	程梓源	90	75	70	85	79
41	B10219050	陳宣翰	80	30	70	65	61
42	B10219054	賴韋伶	80	80	70	65	76
43	B10219055	徐孟瑜	90	32	85	90	71
44	B10227010	黃啟恩	80	90	65	92	80
45	B10227020	蔡忠諭	80	85	75	85	81
46	B10227022	楊晴安	80	75	65	0	66
47	B10227026	王麗恩	80	55	65	75	68
48	B10227043	陳甫岳	80	75	65	80	74
49	B10227045	嚴啟榮	80	65	65	65	70
50	B10231108	梁家凱	85	30	85	85	69
51	B10231110	許育彰	80	25	85	80	65
52	B10311002	謝為任	80	90	70	80	80
53	B10311006	張致瑋	80	50	80	80	71

補登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函

食品

住 址：屏東縣竹田鄉羅耀村南進路 11 號

連絡人：王采宥

電 話：(08)7710088#265

傳 真：(08)7711122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如記字第 10403001 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無

主旨：申請貴校校外實習生李依伶修改上學習實習分數乙案，請 查辦。

說明：

- 一、貴校校外實習生李依伶因我司部門作業疏忽，導致李依伶上學習實習分數原分數 90 分，誤輸入 70 分。我方欲申請實習生李依伶調整上學習實習分數修改 90 分，懇請 查辦覆惠我司窗口 王采宥。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無

董事長

許德全



附件 2--103 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培育不足類科規劃培育會議紀錄

103 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培育不足類科規劃培育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副司長 淑芳	紀錄	王筱涵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發展處劉處長美慧、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蔡副教授居澤、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劉宏慈小姐、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 中心黃綾君小姐、植物病理學系鄧教授文玲、昆蟲學系 杜教授武俊、師資藝教司鄭專門委員文瑤、劉科長鳳雲、 王筱涵小姐		
請假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園藝系、農藝系、應用經濟系、土 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產業管 理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水產養 殖學系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部於本(103)年持續研議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依師資培育供需各面向之數據資料整體考量，評估原則包括：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在職教師人數、以近 5 年(97-101)46 歲以上在職教師人數之平均數及公立代理代課人數之平均數，預估未來 5 年平均一年出缺(遞補)人數及近 5 年取證之儲備教師人數，以首登專長為主，總專長及各科教師甄選情形(含報名人次、錄取人次及錄取率)為輔，評估分析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
- 二、依前開師資供需評估及本年供需會議之結論，評估為培育不足類科如下：
 - (一)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
 - (二)農業群：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
 - (三)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
 - (四)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中等學校師資不足類科規劃培育方式及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師資培育不足類科之相關評估數據如會議提供之附件。
- 二、目前對於師資培育不足類科規劃培育原則如下：(一)本部業於本年 5 月核定

103 學年度師資生培育名額在案。師資不足類科由本部在大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內，給予指定之師培大學微量外加之師資生名額、(二)外加之名額僅限定用於培育師資不足類科，名額不得流用、(三)規劃培育期限以 1~2 年為度，年限到期恢復原核定名額。

三、有關前開規劃培育原則及實施年度，請 討論。

決議：

一、經本部評估為師資不足類科之規劃培育原則及實施學年度如下。

(一)該等類科在已核定全國師資生總量下，外加微量之師資生名額：

- 1.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培育，該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之師資生名額，自 102 學年度起至 106 學年度，每年增加名額為 20 名。
- 2.農業群-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由國立中興大學規劃培育，該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用以培育該 3 類科之師資生名額，自 103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每年各增加名額為 3 名。
- 3.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 103 學年期間研提該兩科專門課程報部核定培育。該兩科之師資供需俟明(104)年持續評估。
- 4.水產群-水產養殖科：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規劃培育，該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用以培育水產養殖科之師資生名額，自 103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每年增加名額為 2 名。

(二)本部給予前開師資不足類科之外加師資生名額，請規劃培育之師培大學於甄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後，應告知學生需以該等師資不足類科為第一主修專長，惟仍可鼓勵渠等雙主修、輔修適合培育該專長師資之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以認定專門課程。

(三)外加培育師資不足類科之師資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名額不得流用於其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3--103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新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案

餐旅管理系新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修課規定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餐旅管理系	至少 26 學分	1.每學期提供 6 位名額。 2.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含）以上；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20% 以內者。 3.依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序位，擇優錄取。 4.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本系專業基礎及專業進階核心領域課程應全數修讀 7 門 21 學分	餐旅管理概論	3	
				客房管理及實習	3	
				旅館管理	3	
				餐廳管理	3	
				餐旅資訊系統及實習	3	
				餐旅行銷管理	3	
				餐旅成本控制	3	
			本系餐旅英語、旅館及餐飲領域課程，5 門至少須修讀 2 門	餐旅英語	2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餐旅服務技術及實習	3	
				食物製備原理及實習	3	
				人力資源管理	3	

103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靜力學	3		
動力學	3		
工廠實習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與實習	3		修正
工程數學(一)	3		
應用電子學與實習	3		修正
材料力學	3		
工程材料	3		
材料實驗	1		
自動控制與實習	3		修正
機械製造	3		
熱流實驗	1		
工廠管理	3		
機械專業能力鑑定	1		
熱學工程概論	3		新增
能源概論	3		新增
電腦輔助流體力學與實習	3		新增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1)	3		新增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2)	3		新增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新增
應修學分總數	40		
備註：雙主修應修科目為 <u>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58 學分)</u> ， <u>任選 40 學分</u> 。 機械工程系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可招收名額	10 名		
申請資格	依學校規定		
應繳交資料	依學校規定		
審查方式	依學校規定		
其他規定	無		

103 學年度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必修）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1.必修科目(共 33 學分)			修正
餐旅管理概論	3		
餐旅服務技術及實習	3	上課時需著外場服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客房管理及實習	3		
旅館管理	3		
餐廳管理	3		
餐旅資訊系統及實習	3		
食物製備原理及實習	3		修正
餐旅行銷管理	3		
餐旅成本控制	3		修正
人力資源管理	3		
2.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			修正
餐旅英語	2		
餐旅採購	3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	
飲料管理及實習	3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3		
旅館公關管理	3		
飲食文化	3		
應修學分總數	42		修正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科目名稱不同，但學分數及科目內涵相同者，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抵修。基於產業特性，建議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有法定傳染病及 A 型肝炎疾病者，請謹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附件 5--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3 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代表一人、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執行祕書由主任委員指派。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
 - 二、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 三、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 四、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
 - 五、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
 - 六、評審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遠距授課）暨網路輔助教學之成績。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電算中心協辦。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案

93.05.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0.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3.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1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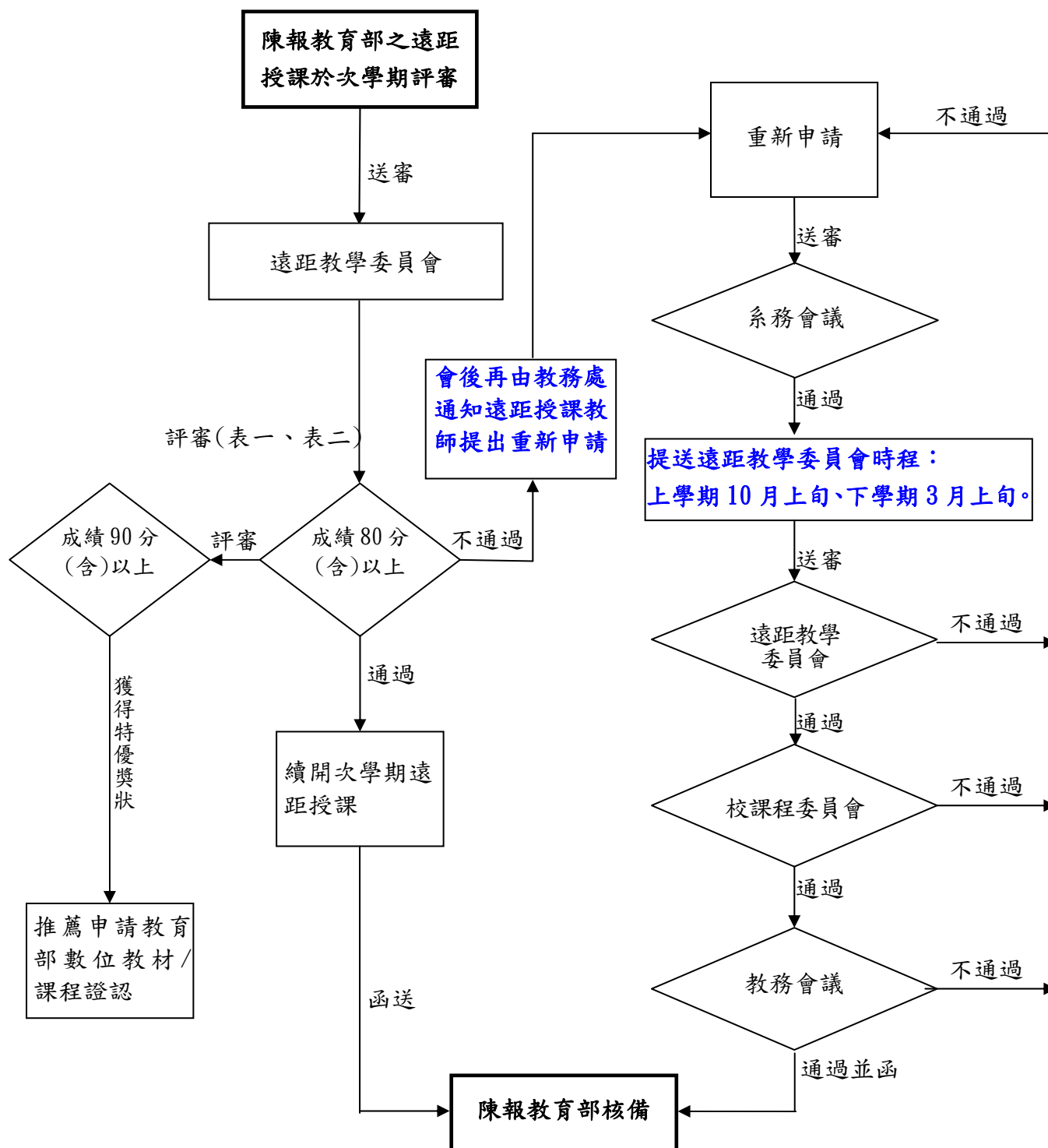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3 點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 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四、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可補助 10 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
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 五、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

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



附件 7-學則第三十三條、四十二條、五十條之一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四十二條、五十條之一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

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 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 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 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 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 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 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 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 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 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 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 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

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

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及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

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名稱及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案

國立屏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名稱及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8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三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六、轉系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六條

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自始無效。

第九條

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學生註冊須知第五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第五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點修正通過

- 一、本註冊須知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註冊費之繳納，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將繳費收據（證明）送系、所查驗。
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
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進修部）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
- 四、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如下：
(一)逾期二週者，記申誡乙次。
(二)逾期三週者，記小過乙次。
(三)逾期四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含)學分以下者，按該生修課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 六、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七、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進修部），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13、15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8條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4** 週（含）之前提出。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因核准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或校外實習離退則不受此限制。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不得申請停修。
-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08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條限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15--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外籍教師、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
- 第四條 採英語授課之課程，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任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至多二門採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
- 第六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6--學士班轉學招生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4)字第 910751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4)字第 93005800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185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擬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轉學招生事宜。

前項招生事務可委由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且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各系轉學招生名額應定明於招生簡章，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轉學生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一學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一學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者，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

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訂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陸生報考時須出具原就讀學校之轉出同意證明；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七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第十條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自行認定，並得將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十一條

報名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且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三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 五、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四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本校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則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7--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6、10 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定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英文課程)之學習效果，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成立本校校、院定必修科目課程教學小組，並由各小組規劃執行相關教學事宜。
- 二、規劃與協調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之課程用書、課程內容架構、教學進度、考試、成績評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教授校、院定必修課程之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教育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與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授課科目學年為準。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小組，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含兼任老師)。

第六條

各課程教學小組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後，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核聘，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各課程教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由該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但得依教學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增加會議次數，並保留其會議記錄。

第八條

各教學小組得依其課程或教學特性，訂定該小組之相關教學準則或要點。

第九條

本委員會與各教學小組開會時，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依教務處該年度所屬相關計畫或預算內之經費，視實際需要並考量教學績效補助各課程教學小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8--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項修正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

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任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任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任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肆、畢業離校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完成並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系 103 學年度 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 下午 17:30

貳、開會地點：獸醫學系會議室

參、主 席：陳瑞雄主任

肆、出席人者：應到 18 人，實到 15 人，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本系學生選課規則修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秘書室 104 年 03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錄辦理。
- 2.家長來電表示希望了解獸醫系四年級學生，四年級上學期如有一科不及格就必須延畢，該規定是以往就已存在，還是這學期新規定(附件 2-1)。
- 3.家長反應獸醫系新政策—學分被當需延畢，不得隨班重修乙事，對學生不公平；又新政策是否應從一年級新生開始實行，不該實行在三年級學生，「延畢」恐將影響實習及學習信心。其並表示已有許多家長與系主任溝通無效，現有三十餘位家長正醞釀蒞校拜訪校長，請校長協調。
- 4.本系學生選課規則 101.10.01(附件 2-2)。

決議：

1. 依據 104 年 3 月 10 日秘書室公務電話紀錄校長批示辦理。
2. 101 年獸醫系通過之選課規則，僅經系務會議通過，未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及通過，所以當年行政程序未完備，適法性不足。
3. 未於招生簡章公告，僅召開說明會告知已經入學學生，且未經學生簽名取得共識，此過程亦會引起爭議。
4. 故請獸醫系考量本身亦行政程序不足，該選課規則不適用於本屆大四學生。
5. 今年大四學生比照前三年法規變更過渡時期修業規定辦理。
6. 本系學生選課規則應依三級三審規定送院務會議審查，以完備合法之行政程序並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施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 20--獸醫學系--校長批示

秘書室公務電話紀錄

發單職姓	話	人位稱名	： 鑒川小姐 (獸醫學系學生家長) 0960737487.
受單職姓	話	人位稱名	陳櫻瓊
通話時間	通話時間	通話時間	104/03/10. PM 16:40.
發(受)話人通話內容	發(受)話人通話內容	發(受)話人通話內容	家長來電表示希望了解獸醫系四年級學生 ^升 四年級上學期如有一科不及格,就必須延畢,該規定是以往就已存在還是這學期新規定!

- 101 年獸醫系通過之選課規則，僅經系務會議通過，未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及通過，所以當年行政程序未完備，適法性不足。
- 未於招生簡章公告，僅召開書明會告知已經入學學生，且未經學生簽名取得共識，此過程亦會引起爭議。
- 故請獸醫系考量本身亦行政程序不足，該選課規則不適用於本屆大四學生。

擬定：

1. 已電話連絡獸醫陳主任知悉。

2. 惠請獸醫系回覆家長並告之秘書室回覆結果

輔導員陳櫻瓊

104.03.10.

專員葉結實

104.3.11

大學校長陳瑞雄

敬告獸醫系、敬告教務處

- 經查獸醫學系於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該系學生選課規則第 7 條『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四前之必修科目，須全數及格方可修習大五輪調門診實習的相對應科目』，並於該規定通過後告知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當時的大二生，現大四生）。
- 惟新規定對於同學修課、學分數與畢業影響甚鉅，應自當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開始適用；考量法規適用對象當時已為入學的大二生，而所影響的延畢生恐怕高達 30 位，為解決本案的方法應給予實施的緩衝期間或開設暑修課程。
- 104 年 3 月 26 日聯繫獸醫學系陳主任協調的情形，可能開設暑修課程的三位老師中，有兩位表達無意願開設暑修課程，系上老師有意願開設暑修課程的可能性頗低。
- 建請 長官出面與獸醫學系所有老師協調暫緩實施或開設暑修課程。
(二) 本紀錄應由發話人認有必要時，複寫兩份，以一份送達受話人。
(三) 本紀錄發話、受話雙方均應附卷存檔，以供查考。

今年的大四生在大學一年級時，適逢學校打算於次一學年開始配合教育部實施全學期校外實習新制；當時即已告知將來在升上大五前，若無法修畢通過所有必修學分，渠等無法進入最後一年的見習獸醫診療實習訓練。目的之一就是希望診療實習期間，學生得以全時間投入，不因修課而中斷，全台四所獸醫院系皆採行此一原則。

獸醫系陳瑞雄

104.03.11

組員蔡淑如

104.3.30

組員陳建璋

104.3.30

教授葉一隆

104.04.07

秘書室公務電話紀錄

發 單 職 姓	話	人 位 稱 名	劉小姐 (獸醫學系學生家長) 0960737487.
受 單 職 姓	話	人 位 稱 名	陳櫻瓊
通	話	時 間	104/03/10. PM 16:40.
發 (受) 話 內 容	話 內 容	人 通 容	家長來電表示希望了解獸醫系四年級學生四年級 上學期如有一科不及格,就必須延畢,該規定是 以往就已存在還是這學期新規定! 擬: 1.已電話連絡獸醫陳主任知悉. 2.惠請獸醫系回覆家長並告之秘書室回覆結果 輔導員陳櫻瓊 (04 03 10.) 敬啟獸醫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陳昌賢(乙) 104. 3. 11
備 (協調事項)	註		今年的大四生在大學一年級時,適逢學校打算 於次一學年開始配合教育部實施全學期校外實習 新制;當時即已告知將來在升上大五前,若無法 修畢通過所有必修學分,渠等無法進入最後一年 的見習獸醫診療實習訓練。目的之一就是希望 診療實習期間,學生得以全時間投入,不因修課 而中斷,全台四所獸醫院系皆採行此一原則。 104.03.11

說明:

一、本格式4七十磅以上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

二、裝訂成冊後另將下列文字印刷於封面內頁:

- (一) 各機關凡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簡單正確說明的事項,均可使用本紀錄。
- (二) 本紀錄應由發話人認有必要時,複寫兩份,以一份送達受話人。
- (三) 本紀錄發話、受話雙方均應附卷存檔,以供查考。

秘書室公務電話紀錄

時 間	103 年 6 月 27 日，16 時 40 分
來 電 人 員	獸醫系學生家長郭媽媽 08-8861426
來 電 大 綱	獸醫系學生家長來電反應獸醫系新政策—學分被當需延畢，不得隨邊重修乙事，對學生不公平；又新政策是否應從一年級新生開始實行，不該實施在三年級學生，”延畢”恐將影響實習及學習信心。 其並表示已有許多家長與系主任溝通無效，現有三十餘位家長正醞釀蒞校拜訪校長，請校長協調。
擬 辦	敬會獸醫系說明 獸醫系系主任 葉桂君 3/10 今年的大四生在大學一年級時，適逢學校打算於次一學年開始配合教育部實施全學期校外實習新制；當時即已告知將來在升上大五前，若無法修畢通過所有必修學分，渠等無法進入最後一年的見習獸醫診療實習訓練。目的之一就是希望診療實習期間，學生得以全時間投入，不因修課而中斷，全台四所獸醫院系皆採行此一原則。 104.02.11
批 示	

記錄： 助教陳瑞玲 3/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學生選課規則

101 年 4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選課有所遵循，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學生選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選課規則如下：

1. **必修課程**須在本班修習，**選修課程**亦以隨班修習為原則。因會影響修課人數老師、教學效果及排課，故若有特殊原因須**跨班修課**，須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否則查到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跨班選課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課程有正課及實習者**必須同時修習為原則，否則須經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始得修習，擅自修習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其申請書如附件二。
3. **選課優先順序原則**：重修之必修科目(尤其同一課程有兩學期課者)→於本班所開之必、選修科目(跨班選課者須填附件一申請書)→本系所開之其他選修科目(低班高修者須填附件三申請書)→他系所開科目(全部僅可占總選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內**，否則查到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選修學分抵免上限為 10 學分**)。
4. **選課需按年級依序修課**，即低年級課程需先修畢方能上修高年級課程。必修課程低班不準高修，但**上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10 名**(依校目前規定，前 5 名者可加修 2 科目，前 10 名者可加修 1 科目，並得修較高年級課程，但所修總學分數不可超過可修最高學分數再加 5 學分之上限)，或**該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校規定之最低修課學分數時**(1-4 年級 12-28 學分，5 年級 9-28 學分，抵免學分者最低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得申請**低班高修**，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否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加修及低班高修課程申請書如附件三。
5. **下學期特殊規定**：依校目前規定，上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10 名而低班高修或加修者，**除高修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准高修畢業班(四技五)畢業學期(下學期)之必、選修課程。

- 6.同一課程有兩學期課者，未修過上一學期課者不可直接修下一學期課。上一學期不及格者，成績未達 50 分者或未經授課老師同意者，不得修下一學期課，違者所修學分不予承認。
- 7.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四前之必修科目，須全數及格方可修習大五輪調門診實習之相對應科目(包括各種動物之診療實習、臨床討論、屍體解剖、實務專題)。修習「輪調門診實習之相對應科目」者，當學期僅能修習大五必修及系內選修課程，不得修習其他課程。
- 8.因非獸醫校系所授專業內容與強調重點，均與獸醫科系不同，故校外非獸醫科系所授科目，均不得抵免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課程。
- 9.原修得之課程已超過 5 年以上，均不得抵免本系任何專業必、選科目。
- 10.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三、**班代表**於期中考前應向系排課老師、系工讀生或系辦，索取系程規劃表供全班討論有無要增、減開課之科目，若有 **20 位以上（需簽名）要增開某一科目**，則向該科目之開課老師徵詢同意後，再請排課老師或系辦將該科目排入供同學選修。討論開課科目時，請班上同學特別留意自己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必、選學分數。

四、其它規定悉依本校教務章則辦理。

五、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案後施行。

附錄 1--全國部分大專校院與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法規相關規定情形統計表

全國部分大專校院與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法規相關規定情形統計表

校名	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節者(應令退學)		因應修正法規
國立臺灣大學		刪除	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
國立臺南大學		刪除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
中國文化大學		刪除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輔仁大學		刪除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國立中央大學		刪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刪除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刪除	
南華大學	保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保留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留		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

附錄 2--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10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外語教學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103年12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外語教學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學生，惟不適用本校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 三、學生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並授予學分：
 - (一)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
 - (二)凡持有前項所列英語系國家等同本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提供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 (三)持有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證書者。
 - (四)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71分、TOEFL CBT (托福電腦測驗) 197分或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527分以上者。
 - (五)IELTS國際英語測試5.5級以上者。
 - (六)TOEIC多益測驗785分(舊制750分)以上者。
 - (七)BULATS成績ALTE Level 3以上者。
 - (八)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個案課程抵修申請，需於開學後第6週內完成，經由本校外語教學小組審核，並由語言中心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
 - (一)102學年度(含)前入學四技學生所修課程：一年級「大一英文(1)」(必修、2學分)、「大一英文(2)」(必修、2學分)、「英語聽講練習101」(必修、0學分)、「英語聽講練習102」(必修、0學分)、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103」(必修、1學分)、「英語聽講練習104」(必修、1學分)及「外語實務」(必修、0學分)課程。
 - (二)103學年度(含)後入學四技學生所修課程：一年級「大一英文(1)」(必修、2學分)、「大一英文(2)」(必修、2學分)、「英語聽講練習101」(必修、1學分)、「英語聽講練習102」(必修、1學分)及「外語實務」(必修、0學分)課程。
- 五、符合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得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教育組)提出抵修申請，**學生須提出以測驗日期為核算起始日之三年內有效證明文件**。
- 六、學生申請抵修英文課程核准後，若再修習本要點**第四點**所列之英文課程，並取得成績與學分數，**將列入當學期成績計算，原申請之抵修科目視同自動放棄**。
- 七、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3--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就業輔導室、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 課程類型

-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
 -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2.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3.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4.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規範之課程類型：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七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八條 洽詢實習機構

-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就業輔導室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九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一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告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三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五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應提供實習生查閱，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
-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六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七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 二、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 三、安全教育
 -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十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十九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條 機構訪視

-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至少一次。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一次。
- (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

第二十一條 請假和考勤

-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 三、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假：因實習座談、研習活動、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不列入缺勤計算。
 - (二)事假：最多五日。
 - (三)病假：最多十四日。
 - (四)不論事假、病假、曠職，凡缺勤日數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予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予七十分以上。
 -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同學，各系（所）與實習生本人應事先告知實習機構，請實習機構准予返校修課，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

第二十二條 實習離退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

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二十四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五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六條 致 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七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與網路使用費免徵。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之退費。
 - (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學校輔導老師之輔導費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之內聘主管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800 元為基準，依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人數和基數計算，每輔導 1 名的計算方式如下：

- 一、暑期課程輔導費= 800 元 × 0.4 基數 × 人數。
- 二、學期課程輔導費= 800 元 × 0.9 基數 × 人數。
- 三、學年課程輔導費= 800 元 × 0.9 基數 × 人數。
- 四、其他課程輔導費= 800 元 × 0.4 基數 × 人數。

輔導費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核算發給。

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輔導紀錄未確實，將視情節輕重依學生人數不予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金額。

- 第二十九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二、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三、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為原則。
- 第三十條 學生意外險費
-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 第三十二條 其他費用
-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除外規定
-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 第三十四條 其他規定
-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 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二、本辦法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